



董事长的拳，打出了什么？

1月27日，太原市国资委发布情况通报称，近日，有媒体反映太原酒厂董事长涉嫌殴打他人并被行政拘留的情况属实。该企业负责人荣某锋确因企业货款纠纷与他人发生冲突，期间存在殴打他人行为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纪律规定，对涉事企业负责人荣某锋停职检查，后续将根据调查结果，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问责。

这件事着实让人难以置信。一位堂堂国企董事长，在停车场挥拳相向，口出“招惹我弄死你”的狂言，最终被处以三日行政拘留、三百元罚款的处罚。冲突的起因，围绕着一笔称作“货款”或“返利”的八十万元款项。场面之粗鄙，言辞之暴戾，与我们想象中运筹帷幄、沉稳持重的企业领导者形象格格不入。

暴力，在任何文明社会、无论有何种正当理由，都是不可接受的。解决问题的方式，遑论施暴者是一位管理国有资产的企业负责人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董事长与普通市民并无区别，其行为受到法律同等尺度的衡量与制裁，这本是法治社会的应有之义，也是一个最基本的

共识。公安机关的依法处理，维护了法律的尊严。

太原市国资委后续的快速反应，停职、调查、派工作组，展现出了一种面对舆论监督、不回避不护短的态度，这无疑值得肯定的第一步。这种及时的姿态，至少阻止了事件在“护犊子”或“冷处理”的惯性思维下滑向更糟糕的境地，为后续的严肃处理留下了空间。

但停职与调查，远非事件的句号，而恰恰应该是深入追问的开始。我们不禁要问，究竟是怎样的情境与心态，能让一位国企掌门人如此失态，乃至不惜以身试法，采用最原始的方式来解决商业纠纷？报道中提到的“货款纠纷”或“返利要挟”，其背后究竟是怎样的经营合作乱象？这笔钱的真实性质是什么，是正当的货款拖欠，还是存在灰色地带的利益勾连？合作出现裂痕的原因，是纯粹的市场行为，还是夹杂了个人恩怨与不当行使权力？这些问题，并非苛责，而是触及事件核心的必然之问。一句“企业货款纠纷”的官方初步定性，显然不足以廓清全部迷雾，公众有理由期待一

个更为详尽、透明的调查结论。

更深层地看，这一记拳头，打出的或许是一种畸形的权力认知。在一些国企负责人心中，当合作方、经销商乃至内部员工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时，是否首先感受到的不是平等协商的可能，而是权力被冒犯的恼怒？从“招惹我弄死你”这句充满江湖草莽气息的威胁中，我们嗅不到现代企业管理者应有的契约精神与法治意识，反而是一种基于身份压制的霸道与狂妄。这种心态，是比一时冲动的暴力更为可怕的东西，它是滋生各类违规决策、利益输送乃至腐败行为的温床。

国资委的通报中提到“加强国企领导人员日常教育管理”，这确实是根本。但这种教育管理，绝不能流于会议和文件，必须嵌入到权力运行的每一个环节，形成实实在在的约束力。要让每一位领导者清醒认识到，他们手中的权力姓“公”不姓“私”，是责任而非特权，行使权力的每一刻，都处在纪律、法律和人民的监督之下。

此外，事件中一个细节也令人玩味，在被打经销商一方声称索要

货款的同时，厂方销售

负责人则指称对方是“要挟”索要“返利”。这种“罗生门”式的表述，恰恰暴露了某些领域商业规则的不清与诚信体系的脆弱。无论是国企还是民企，健康的市场生态必须建立在清晰的契约与普遍的诚信之上。如果商业合作的规则，而是依赖人情、模糊承诺乃至潜在的“返利”空间，那么纠纷与冲突几乎注定难以避免。国企，尤其是像酒厂这样处于充分竞争性行业的企业，更应带头恪守商业诚信，成为市场规则的模范遵守者，而非混乱局面的制造者。

回过头看，公众对此事的广泛关注与愤慨，其情绪内核远不止于对一次暴力行为的谴责。它更是一种对公权力被滥用的深切担忧，对国有资产管理者的品行更高期待，以及对国有企业管理者品行的更强烈诉求。人们无法接受，一个承载着公共资产与信任的企业，其掌舵者的行为准则竟如此低下。这种不满，是推动进步的宝贵压力。

因此，当地国资委的追责，必须落到实处，

见到真章。调查不应止于对这次打架事件的问责，更应该以此为契机，深入审视涉事企业的内部管理、经营合作规范性乃至领导班子整体的作风与状态。对荣某锋个人的处理，要依规依纪依法，给公众一个经得起检验的交代。更重要的是，要举一反三，检视监管体系是否存在盲区，教育管理是否存在形式主义，如何才能真正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，让国企领导者在面对任何矛盾时，第一个想到的是法律、是制度、是协商，而非自己的拳头。

一记老拳，打到了张先生的头部，也打醒了鲁的问题。它用最粗鲁的方式提醒我们，企业的现代治理，不仅体现在资产报表的增值上，更深刻地体现在其管理者对法治的敬畏、对权力的清醒、对人格的恪守之中。平息这场风波固然需要，但由此引发的关于权力、法治与责任的思考，应当长久地回响在每一个国有企业的殿堂里。唯有如此，类似的荒唐剧，才可能真正绝迹。

■ 宾语

儿童智能手表“手机化”值得警惕

“碰一碰”加好友、主页圈点赞、养电子宠物，孩子像着了迷一样，天天捧着手表玩儿。“不买手表担心孩子会被孤立，买了又担心孩子过度沉迷”……近来，不少读者来信反映，儿童智能手表的功能越来越繁杂，出现“手机化”“成人化”倾向，部分社交功能催生庸俗、攀比之风，滋生刷赞、卖号、破解系统等灰色产业链，一些不法分子甚至利用手表的私密聊天功能，向孩子传播不良信息。（1月26日《人民日报》）

根据中国产业研究院发布的《2022—2027年中国儿童智能手表行业深度调研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》，目前

中国5岁至12岁的儿童数量约为1.7亿人，儿童智能手表的市场普及率约为30%，基本上每3个孩子当中就有1个孩子有智能手表，在城市的普及率至少过半。这说明，儿童佩戴智能手表已是一种普遍现象。

据了解，家长给孩子购买儿童智能手表的初衷，是为了随时了解孩子的实时位置，或能和孩子保持联系，从而为孩子的安全增设一道安全保护。但令人没想到的是，如今的儿童智能手表却背离了初衷，不仅手表里预装了聊天软件、益智游戏、红包支付等应用，而且还有虚拟装扮、积分点赞、社交圈排名等功能，儿

童智能手表俨然“像个小手机”。可以说，儿童智能手表“手机化”已成为一种新趋势。

笔者以为，儿童智能手表“手机化”，弊多利少。一方面，一旦儿童智能手表“手机化”，手表的娱乐性就多了，这对于孩子来说，由于克制力差等因素，孩子极易沉迷其中，不仅导致视力下降，而且也影响学业。另一方面，一旦儿童智能手表“手机化”，一些涉黄涉暴、歪曲事实等不良信息，无疑会严重威胁着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发展。可见，儿童智能手表“手机化”值得高度警惕。

防范儿童智能手表“手机化”，还需多方发力，综合施治。首先，

监管部门应积极承担起主体责任，强化对儿童手表生产商、销售商的全链条监管和督查。一旦发现儿童智能手表“手机化”，就应从源头上予以必要的遏制，并切实铲除诱导儿童盲目攀比消费、参与不良信息浏览的产业链，让儿童智能手表回归安全工具本质，发挥其正向功能。

其次，学校应加强对儿童青少年的关心关爱，注重培养多元兴趣爱好，提供“线下社交”机会，不妨通过教会孩子如何使用电话手表，让孩子充分理解数字社交的边界、隐私的意义与网络行为的责任。

其三，家长也应承担起教育的职责，不妨

定期检查孩子智能手表的使用情况，指导教育孩子养成科学使用智能手表的方法和习惯，同时引导孩子关注自己的内在品质，树立正确的价值观，拒绝攀比心理。

可喜的是，《儿童手表安全技术要求》强制性国家标准近日已获批准发布，将于2027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，这标志着儿童智能手表行业迈入规范化、安全化的新阶段。相信，随着“新国标”的实施，儿童智能手表“手机化”现象必将得到有效遏制，从而让儿童智能手表回归其应有的属性，切实守护好孩子“手腕上的安全”。

■ 叶金福



华夏全媒体
主管主办
华夏日报社出版
国际标准刊号
ISSN2521-0289

社委会
方智平 江单李青
黄春宏

编委会
江单李青张邦毛
董哲梅任重

专家委员会
李凌李增勇张华勇
龚德贤黄浩朱文强

顾问 | 方智平
名誉社长 | 李克炎
社长、总编辑 | 江单
常务副总编辑 | 李青
副社长 | 钱正云 张存猛
副总编辑 | 周应文 董哲

采访中心
主任 | 董哲 (兼)
编辑中心
主任 | 罗阳
评论新闻中心
主任 | 张颖
经济新闻新闻中心
主任 | 黄道华
区域新闻中心
主任 | 潘利求
文旅新闻中心
主任 | 许平安
群众工作中心 (内参部)
主任 | 张学江
国际新闻中心
主任 | 黄浩 (兼)

融媒体中心
主任 | 金松
新闻影像中心
主任 | 罗明荣
经营中心
副总监 | 严明川
品牌战略中心
主任 | 骆闯
先锋文化出版中心
总编辑 | 唐吉民
营商环境研究中心
主任 | 黄开堂
副刊编辑中心 / 《思想者》编辑部
主任 | 艾华林
思想者电台
主编 | 郭园

驻境外记者
驻澳门记者 | 王强
驻台北记者 | 黄昭蓉
驻东京记者 | 向建国
驻新加坡记者 | 毛周
驻新德里记者 | 黄朝
驻阿拉木图记者 | 周璐
驻耶路撒冷记者 | 贺友
驻加州记者 | 黄浩
驻开罗记者 | 吴志刚
驻莫斯科记者 | 朱可夫
驻伦敦记者 | 邓联辉
驻巴黎记者 | 卢伟平
驻巴西利亚记者 | 尹志强
驻堪培拉记者 | 欧阳子

